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0）6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东明镇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镇扶贫项目资金168.702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镇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

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0年7月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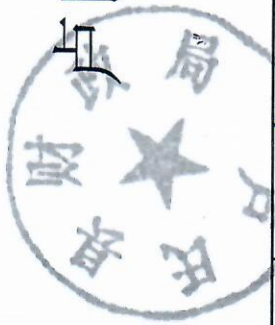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:2020年7月3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2019年连翘种植项目	144.7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2	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祁寸村香菇大棚基地配套项目	23.95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68.702		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2019年连翘种植项目	产业扶贫	县产业办	种植连翘2万亩。	东明镇	<p>产业指标：项目建成见效后，将连翘作为主导产业；效益指标：通过劳务带动80个贫困人口增收，人均1500元；连翘成熟见效后，贫困户按照致贫协议约定的40%收益增收致富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%；1、通过劳务带动80个贫困人口增收，人均1500元；</p> <p>2、连翘成熟见效后，贫困户按照致贫协议约定的40%收益增收致富。</p>	151.68	2020.7.3	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东明镇祁寸村香菇大棚基地配套项目	产业扶贫	县产业办	1、建60吨冷库一座 2、建三座管理房，共120平方米。 3. 水利设施，打35米深机井一个（含电缆、钢管等配套设施），15吨无塔供水器一套（含砖混基座），一套14井用潜水泵。	东明镇祁寸村	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，每年可发挥30万袋菌棒的经济效益。效益指标：预期实现经济效益70余万元；按每年不低于财政扶持资金8%的收益用于增加高庄村、江渠村及小湾村集体经济；鼓励贫困户到基地务工增加收入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%。带贫减贫机制：项目实施中可增加就业岗位，增加群众收入；通过资产收益间接带动贫困户增收。	30	2020.7.3	